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孺愛希望教育關懷協會辦理
「小港明義公共托嬰中心」

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平價及友善的托育環境，提升托育品質，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，鼓勵生育。

二、收托名額：日間托育 32 名

二、收托對象及資格：登記報名時已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【且正式入托時未滿 2 歲之兒童】

(一) 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
(二) 單親一方為新住民，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 6 個月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
(三) 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不受設籍限制。

(四)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，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。

四、收托序位：

(一) 弱勢家庭兒童：至少 10 名，其中固定保留名額為 4 名，如未滿 4 名仍應予保留。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、兒童保護個案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發展遲緩兒童、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。

2. 單親家庭、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原住民兒童、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。

(二) 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單位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收托名額以 4 名為限，其中機構員工子女至少 1 名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
(三) 一般家庭兒童：

1. 雙、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 6 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兒童：以 4 名為限，如尚有名額，雙、多胞胎得依序同時入托。

2. 該學區內之里民(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布之學區劃分一覽表為準)：以 4 名為限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
3. 本市兒童。

五、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

六、收托費用：每月 9,000 元【以上皆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；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，由機構協助申請，社會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指定郵局帳戶】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(二)至 112 年 1 月 13 日(五)中午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午休時間:11:30~13:00)。

★本市公共托育機構僅能擇一報名，不能重複登記，若經比對重複登記，將取消報名資格，請家長審慎評估。

【採現場報名登記，假日暫停收件】。

八、中心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明義街 2 號。洽詢電話：07-7912263